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
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
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
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黃委員榮明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1436862 號函知本會，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卜 功於 97 年 7 月 6 日病逝，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158404 號函知本會，潮州鎮富春里里長李金潘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服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 4 月 2 日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貳月之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 97 年 7 月 22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潮州鎮公所依規定解除職務，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3. 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本會及^{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自 9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

第331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規定於97年7月16日以屏選第09717505581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3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追認。	照案追認。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具屏東縣^{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三地村}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或死亡，且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三地門鄉三地村長、潮州鎮富春里長之出缺補選依規定應分別於97年10月5日及10月21日前辦理完成。
-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7年8月24日
 -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7年8月28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 97年9月1日至9月3日
 -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7年9月9日至9月11日
 -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7年9月17日

- (6) 競選活動期間 97年9月22日至9月26日
(7) 選舉投票日 97年9月27日(星期六)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7年10月1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案由：擬定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均為新臺幣223,000元，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20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20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1,000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97年9月27日，潮州鎮富春里97年3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1,631人， $(1,631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 = 222,834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223,000元；三地門鄉三地村97年3月份人口總數為1,627人， $(1,627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元 = 222,778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223,000元。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潮州鎮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擬具潮州鎮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案 由：擬具潮州鎮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須知草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案由：本會辦理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案由：本縣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潮州鎮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議決：潮州鎮由高委員金印督導，三地門鄉由王委員貳瑞督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會：下午 15 時 37 分。